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长期租赁办公大楼、食堂及宿舍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维波

王兴松

安礼伟

戚海平

2023年7月26日